

证券代码：300498
债券代码：123107

证券简称：温氏股份
债券简称：温氏转债

公告编号：2024-42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389,662,358.5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累计可供分配利润13,025,816,451.98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28,957,710,616.97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出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的股份总数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

1元（含税），以截至2024年4月25日的总股本测算，合计派发现金661,541,117.70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总数为分配基数，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情况说明

2023年度公司拟现金分红6.62亿元，当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为负，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30.26亿元，拟现金分红金额仅占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5.08%，占比较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为了响应监管机构关于鼓励分红的号召，深入践行温氏文化核心理念，保持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回报股东，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在综合考虑公司整体财务状况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所确定的，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及正常经营。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2023年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76亿元，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可用资金库存充足。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实际情况，有利于坚定全体股东长期支持公司发展的信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